

## 監察院第5屆第6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8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  
陳小紅、陳師孟、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  
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人

監察委員：陳慶財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林子平、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62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委員楊美鈴就院報告1—8頁報告事項第八案說明

(一)「……民眾○○○君9年來以非理性行為大量濫行陳訴……」，建議陳情人姓名宜予以遮隱，以及「9年來以非理性行為大量濫行陳訴」等文字修正為「9年來大量陳訴」，惟如有表達不清楚之處，或可改寫成「9年來超乎常情大量陳訴」；委員仇桂美續就「超乎常情」表示鄭君之陳情是否與無新事證有關；另如修正為「大量陳訴」是否有本院處理不當之虞等提出詢問，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說明。

**決定：**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八案說明(一)修正為「……民眾○○○君9年來大量陳訴……」，餘確定。(修正後紀錄附后)

二、本院第5屆第6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年6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0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ipad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

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調查處報告：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經 108 年 6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60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會銜發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令稿及送立法院查照函稿乙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前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總統以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令公布之，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新法。本法第 22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二)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修正事宜，前於 107 年 6 月至 8 月 4 度召開本細則修正研商會議，並將本細則修正草案預告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公報第 24 卷第 190 期(同年 6 日上網)。本院前依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113 號函行

政院提供再修正建議，主要針對本細則修正草案第 5 條「代表政府或公股之定義」及增訂「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如何敘明理由及公開」之條文二部分提出具體建議。

(三) 嗣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審查法務部函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會議，幾經討論後，會議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裁示，採納本院之修正建議，並折衷為文字調整如下：

- 1、本細則修正草案第 5 條修正文字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並應本院要求，請法務部於說明欄補充敘明「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中，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如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者為「代表政府或公股」。依上開結論，則所謂「代表政府或公股」定義將更臻明確，有益解決歷來因定義不明，致各機關認定不一之亂象，且因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故於財團法人法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有超過二分之一為代表政府或公股而適用本法，現行部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經各主管機關認定僅有董事長，甚至所有董事或監察人均非代表政府或公股之不公平現象，應可適度導正，有利於本院職

權行使。

2、依本院所提意見並予酌修，於本細則修正草案第 25 條增訂第 3 項「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使未來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特定項目補助排除本法限制時，本院均能即時知悉，俾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遵循，並減少不必要之調查資源浪費。

(四) 行政院依前開審查會議結果，以 108 年 1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8248 號函會銜發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令稿及送立法院查照函稿各 1 式 3 份。案經考試院審查並會判完畢，除為使幕僚長等職務之範圍更臻明確，該院就本細則修正草案第 2 條之「說明」，建議修正為：「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例如各機關（構）所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中央四級機關所置主任工程司；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總核稿技正、秘書；以及中央四級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所置具幕僚長性質之秘書。」外，未更動本細則修正草案文字。該院並以 108 年 5 月 3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07821 號函轉請本院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函復該院。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

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 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4 日函送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月 11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 3 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20037071 號令公告，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之規定辦理。

(二) 茲據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889 號函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案，經該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後，並提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在案。案經函請審計部提報應咨請總統公告之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並經該部函陳到院。嗣函送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公告，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20037071 號令公告，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429 號。本案已於同年月 14 日函轉審計部知照。

(三) 全案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 108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擇定巡察責任區之確認結果，請鑒察。

說明：

(一) 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 依上開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副院長於 108 年 6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60 次談話會結束後，假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主持協調會議，就個別巡察組有超額或不足額情形，進行協調或抽籤，各地方機關巡察委員擇定巡察責任區之確認結果如「監察院 108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擇定巡察責任區確認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本院 10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十四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 為 107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屆滿，需重新予以選認。經本院委員選認後，因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有超額選認情形，嗣經抽籤及改選認委員會後，爰將 108 年度 7 常設

委員會選認結果予以彙整完成。

(三) 查 107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仇桂美、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張武修、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委員包宗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小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培村、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月德、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崇義，任期將於本(108)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

(四) 檢陳本院 10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辦理改選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該小組本屆(107 年)委員係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選舉產生，由委員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等 5 人組成。任期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8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辦理。

(二) 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委員仇桂美、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堃、委員林盛豐、委員陳小紅、委員陳慶

財及委員楊美鈴，並由委員林盛豐擔任召集人，任期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爰依規定辦理改選。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秘書處報告：為辦理108年度本院第5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8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二) 107年度院會席次前於107年7月份院會抽籤，除院長、副院長外席次為1-27，暨適用至108年7月止。頃因107年度籤定席次即將屆期，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例於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抽籤。是以於108年7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108年度席次抽籤事宜，並自同年8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暨適用至109年7月止。

(三) 查院會籤定席次為：

1、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1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

2、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3、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第4條第1項、第3項、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第11條及第14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四) 故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

件，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辦理輪序。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108 年度籤定院會席次圖詳後附，准予備查。

##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經推請委員江綺雯、委員王幼玲及委員楊芳婉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

(一)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 107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委員仇桂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張武修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包宗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委員陳小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委員蔡培村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李月德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委員蔡崇義

選舉結果：

本院 10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委員瓦歷斯·貝林 得 5 票

委員田秋堃 得 1 票

委員章仁香 得 8 票

(二)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委員江綺雯	得	4	票
(三)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委員尹祚芊	得	6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2	票
廢票		1	張
(四)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委員仇桂美	得	7	票
委員王幼玲	得	4	票
委員包宗和	得	1	票
廢票		1	張
(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田秋堃	得	6	票
委員陳小紅	得	8	票
(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委員林盛豐	得	1	票
委員陳慶財	得	7	票
委員蔡培村	得	1	票
(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王幼玲	得	1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4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7	票

主席宣布：

- (一) 委員章仁香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 (二) 委員江綺雯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 (三) 委員尹祚芊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 (四) 委員仇桂美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 (五) 委員陳小紅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 (六) 委員陳慶財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 (七) 委員高涌誠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 二、選舉本院 10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 說明：

- (一) 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 (二)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委員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

### 選舉結果：

本院 10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仇桂美	得	1	票
委員方萬富	得	10	票
委員王幼玲	得	7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3	票
委員田秋堃	得	5	票
委員江明蒼	得	9	票
委員李月德	得	15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6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2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	票
委員張武修	得	1	票

委員章仁香	得	1	票
委員陳小紅	得	2	票
委員陳師孟	得	5	票
委員陳慶財	得	15	票
委員楊芳玲	得	6	票
委員楊芳婉	得	5	票
委員楊美鈴	得	11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7	票
委員劉德勳	得	2	票
委員蔡培村	得	2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4	票
廢票		2	張

主席宣布：

委員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方萬富、委員江明蒼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8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 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 (二)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委員仇桂美、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堃、委員林盛豐、委員陳小紅、委員陳慶財及委員楊美鈴。

選舉結果：

本院 108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尹祚芊	得	1	票
委員方萬富	得	15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5	票

委員包宗和	得	13	票
委員瓦歷斯·貝林	得	2	票
委員江明蒼	得	13	票
委員李月德	得	15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1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1	票
委員高鳳仙	得	15	票
委員張武修	得	10	票
委員章仁香	得	1	票
委員陳師孟	得	3	票
委員楊芳玲	得	10	票
委員楊芳婉	得	10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1	票
委員劉德勳	得	15	票
委員蔡培村	得	1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1	票

主席宣布：

委員方萬富、委員李月德、委員高鳳仙、委員劉德勳、委員包宗和、委員江明蒼、委員林雅鋒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散 會：上午 10 時 36 分

主 席：張博雅